

附件 1

康巴什区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 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出资监管企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努力做强做优做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参照《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鄂尔多斯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

第三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高质量导向。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引导企业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路子，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持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造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三）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通过考核把企业发展与党建工作的要求相融合，夯实党建和生产经营融合共进的基础，不断提升企业党建工作水平，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市场化方向。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正向激励，激发企业活力。

（五）坚持依法依规。准确把握出资人监管边界，依法依规履行出资人职权，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六）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发展有机统一。构建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考核体系，强化企业战略引领作用。

（七）坚持对标提升。瞄准先进地区发展水平，强化行业对标，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八）坚持考核与激励约束紧密结合。坚持权责利相统一，建立与企业负责人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采取向企业下达考核目标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考核导向

第五条 突出质量效益效率，引导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经济效益、资本回报水平、劳动产出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第六条 突出服务保障，引导企业围绕我市当好全区经济发展稳的“压舱石”、进的“排头兵”的发展目标，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方向，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发展前瞻性战略产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七条 突出创新驱动，引导企业坚持自主创新，加强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完善创新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研发，推动科技创新引领全面创新，强化行业技术引领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八条 突出改革发展。引导企业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主业做强实业，持续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不断补齐发展短板，促进新旧动能转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三章 分类考核

第九条 统筹考虑区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肩负的政治责任、

经济责任、社会责任，根据不同领域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将出资监管企业分为商业竞争类、特定功能类和公益类。对不同功能和类别的企业，实施分类和差异化考核。

企业分类遵循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原则。企业资产配置、业务类别、承担战略任务及功能定位出现重大变动的，企业分类进行动态调整，对应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也随之做出调整。

第十条 对商业竞争类企业，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导向，年度主要考核企业经济效益、资本运营效率、精细化管理水平、对标管理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

第十一条 对特定功能类企业，以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在保证合理回报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础上，重点对服务和保障我区经济运行、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完成重大专项任务的考核。

第十二条 对公益类企业，以支持企业更好地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导向，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重点考核产品服务质量、成本控制、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对社会效益指标引入第三方评价，评价结果较差的企业，根据具体情况，在业绩考核中予以扣分或降级处理。

第十三条 考核指标选取要可衡量、可考核、可检验。聚焦企业年度工作重点、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对有科技研发投入或有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的企业，重点关注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加强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等指标的考核。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计算经济效益指标时，可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增量部分按照 150%加回。

（二）对供给侧结构调整任务重的企业，加强重点专项任务和重大改革任务阶段性成果的考核。鼓励企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培育周期长，有利于做强做优主业的投入，在考核中降低或豁免短期投资回报要求。

（三）对节能环保重点类和关注类企业，加强反映企业行业特点的综合性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的考核。

（四）对资产负债水平较高的企业，加强资产负债率、经营性现金流、资本成本率等指标的考核。

第十四条 对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和重大改革任务较重、处于重大结构调整期的企业，根据企业功能定位、改革目标和发展战略，考核指标和考核方式“一企一策”确定。

第四章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内容

第十五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根据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和发展，差异化选取相应指标。主要包括质量效益指标、经营发展(功能任务)指标、重点工作指标、约束(否决)指标和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等。

第十六条 指标体系

（一）质量效益指标包括利润总额、净利润、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利润率、营业现金比率、经济增加值等指标。

（二）经营发展(功能任务)指标综合考虑运营管理、创新发展、结构调整、保障任务等方面确定，为定量指标，原则上设置 4-6 个，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1. 运营管理类指标：从要素投入产出效率、经营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等方面选取量化指标。设置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销售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营业）增长率、两金占流动资产比重、营业收入利润率、资本收益率等。

2. 科技创新类指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投入增幅、科技创新收入增长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

3. 结构调整类指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进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等。

4. 保障任务类指标：重要资源保障量、成本控制指标、重点保障任务完成数量及质量情况等。

5. 社会责任类指标：纳税指标、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情况等。

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应设置保障任务类指标。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设置对标指标。

（三）重点工作指标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围绕我区经济发展重大战略任务和国资国企改革阶段性任务予以确定，重点

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将企业积极履行促进经济发展的责任，参与实施区域协同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遵循市场规律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等列入重点工作指标。

（四）约束（否决）指标由安全生产指标和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节约指标等构成，坚守安全底线，落实“双碳”目标要求，实现绿色安全发展。

（五）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由出资人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进行定性分析与综合评判，从战略管理、发展创新、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基础管理、人力资源、行业影响和社会贡献等 8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五章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管理

第十七条 按照企业发展与地区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相适应、与国民经济重要支柱地位相匹配、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符合的原则，确定企业高质量发展经营业绩总体目标。

第十八条 根据企业不同功能、不同行业等情况，质量效益和经营发展（功能任务）等定量指标目标值原则上以基准值为基础予以核定；定性指标目标值按照相关任务要求予以确定。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指标基准值根据上年实际完成值和前三年实际完成值平均值的较低值确定。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目标值应与总体目标、企业财务预算相衔接。

第二十一条 年度经济效益等指标目标值设置为三档：

第一档：目标值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或者增幅不低于总体目标增幅且明显优于上年水平。

第二档：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

第三档：目标值低于基准值。

经行业对标，目标值处于优秀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的，不进入第三档。

第二十二条 企业因转型升级、培育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受重大政策性减利因素等影响，预期当期考核指标出现重大变化的；或企业受重大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预计当期经济效益出现重大变化的，视影响程度给予统筹考虑，合理确定目标值。

第二十三条 年度经济效益指标目标值与考核计分紧密结合。

第一档目标值，完成后指标得满分，同时根据目标值先进程度给予加分奖励。

第二档目标值，完成后加分受限。

第三档目标值，完成后加分受限。

第二十四条 利润总额等质量效益指标目标值与工资总额预算挂钩，根据目标值的先进程度确定不同的工资总额预算水平。

目标值为第一档的，企业工资总额可以与经济效益同步增长。

目标值为第二档的，企业经济效益同比增长的，工资总额的增长应低于经济效益增幅；企业经济效益同比下降的，原则上工

资总额可以适度少降。

目标值为第三档的，原则上企业工资总额应当明显下降。

质量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差异的，一般仍按照考核目标值档位及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工资总额清算认定。

第六章 考核实施

第二十八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

第二十九条 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下达程序：

（一）考核期初，企业按照区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要求，将考核期内考核目标建议值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送区国资委。

（二）区国资委对考核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并就考核目标值及有关内容同企业沟通后予以确定。

（三）经区国资委会议审议后，区国资委下达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至企业。

第三十条 考核期中，区国资委对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执行情况实施预评估，对考核目标完成进度不理想的企业提出预警。企业应当于次年的 1 月底前将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上报区国资委。

第三十一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网络安全事件、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重大资产损失、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投融资和资产重组等，形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

影响的，应及时向区国资委报告。

第三十二条 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考核期末，企业依据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形成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报送区国资委。

（二）区国资委依据经审计并经审核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经审查的统计数据，结合总结分析报告，对企业负责人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考核结果与奖惩意见。

（三）区国资委将考核结果与奖惩意见反馈给企业。企业负责人对考核与奖惩意见有异议的，可及时向区国资委反映。区国资委将最终确认的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三十三条 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的经营业绩考核职权。

（一）授权董事会考核经理层的企业，区国资委向董事会下达年度考核目标，董事会依据区国资委要求并结合本企业实际对经理层实施经营业绩考核。企业董事会应制定对经理层的业绩考核办法报区国资委备案。

（二）区国资委根据下达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和企业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三）董事会根据区国资委确定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结合经理层个人履职绩效，确定经理层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根据区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导向和要求，制定完善企业内部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报区国资委备案。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五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实行分级管理，等次为 A、B、C、D、E 五个级别。A 级企业根据考核得分，结合企业行业对标情况综合确定，数量从严控制。

第三十六条 区国资委依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企业负责人实施奖惩。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和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结合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

第三十八条 对企业负责人实行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物质激励主要包括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绩效年薪。精神激励主要包括给予任期通报表扬等方式。

第三十九条 对科技创新取得重大成果、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和社会参与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

第四十条 对经营业绩优秀以及在科技创新、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区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评定后对企业予以通报表扬。

第四十一条 任期内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 E 级或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 E 级的企业，且无重大客观原因的，区国资委对企业相关负责人予以调整或提出调整建议。

第四十二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国资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扣分或者降级处理；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或在业绩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网络安全事件、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重大质量责任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境外恶性竞争、偏离核定主业盲目投资等情形，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

（三）企业负责人违反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

（四）企业负责人不严格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的。

（五）对巡视巡查、出资人监管、审计监督等发现存在重大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整改不到位，形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区国资委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健全考核容错机制，鼓励探索创新，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企业因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和有关规定，可在考核上不做负向评价。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考核期内，区国资委依据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适时调整完善考核政策。企业在考核期内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清产核资、改制重组等情况，区国资委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关内容。

第四十五条 出资监管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党组织负责人、纪监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的考核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委托监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受托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考核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将考核情况报区国资委。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日起施行。《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直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鄂康国资发[2021]38号）同时废止。